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奕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銘全

相 對 人 陳育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撤銷。

二、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伊應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10日、114年9月10日、114年10月10日各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共計30,000元。伊因公司資金周轉困難致有遲延，然於114年11月21日已履行完畢，並無任何未給付金額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在卷可證，核屬相符，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
01 當，即難謂無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
03 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書記官 楊美芳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